

土地坐落	苗栗縣後龍鎮苦苓腳段 367-15, 370-61 地號	
收件日期	108年4月22日	
收件字號	108年南地土資字028300號	
複丈日期	108年5月8日	
附記	一、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所有權人參考之用，其四至界址應以地政事務所鑑界，經權利人認定之實測成果為準。 二、對於本案鑑定界址結果如有異議，請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條辦理。	
說明	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blue; padding: 5px;"> <p>⊕鋼釘:</p> <p>⊗塑膠格: 1-3</p> <p>○噴漆: 4</p> <p>其它:</p> <p>本案成果依分層負責授權</p> <p>承辦員: 測量員高明文 當場核發</p> </div>	

比例尺：1/1200

竹南地政事務所主任 賴偉君

賴偉君

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發給